(上接C2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2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6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6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6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3日(T+4日)刊登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12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科新源/公司	指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6月27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3年6月1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98元/股-44.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08,2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959.8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核查材料；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9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98元/股-44.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02,9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958.13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7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7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7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3年6月19日14:56:00:781(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2.7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6月19日14:56:00:78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4,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402,920万股的1.003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7,18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308,5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928.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9200	20.5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0.4900	20.244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4900	20.06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4900	20.239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1.5300	21.1368
基金管理公司	20.4600	20.0431
保险公司	20.7400	20.9616
证券公司	20.9000	20.5829
期货公司	21.6500	21.5545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0.8600	21.03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1.2100	21.2799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21.5600	21.361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59,622.23万元和27,462.48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87,084.7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4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9.9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9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44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26,0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147.4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科新源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03026.SH	胜华新材	60.29	4.39	4.23	13.72	14.26
300037.SZ	新宙邦	50.64	2.36	2.30	21.48	22.04
平均值					17.60	18.15

注：1、2023年6月19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2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2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T-4日)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0倍，超出幅度约为4.0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5,740,795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963,178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4,07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02,5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76,5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786,7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38%；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164,21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1,2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25.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91.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34.7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3年6月1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3年6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3年6月1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6月1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1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1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20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27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6月28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当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6月30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6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28日(T+1日)在《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C4版)